

新竹市 108 學年度「模範兒童」選拔暨表揚計畫

壹、宗旨：表揚五育均衡發展具優良表現之兒童，以養成活潑快樂的好國民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公私立各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。

參、選拔標準：

- 一、五育均衡發展，成績優秀足為同學楷模。
- 二、遵守校規、尊敬師長、孝順父母、友愛兄弟、姊妹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三、具特殊才藝，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獲優良成績，足資表揚者。
- 四、具愛心、熱心服務或有其他特殊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
肆、選拔：

- 一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，各班級得依本計畫選拔標準，每班遴選模範兒童一人。
- 二、請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前傳真核章之禮券簽領單至承辦學校新竹國小彙整。傳真機號碼 03-5623803
- 三、各校（園）請於本（109）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7 日下午 4 點前憑禮券簽領單至新竹國小學務處領取禮券及獎狀，並於 4 月 7 日前將禮券印領清冊送至承辦學校新竹國小彙整，後送教育處備查。

伍、表揚：

- 一、每位模範兒童由本府核發獎狀乙紙、獎品乙份（禮券 300 元）。
- 二、各校自訂表揚方式，配合兒童節慶祝活動公開表揚之。

陸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。